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延吉数据湖 SPV 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延吉数据湖 SPV 公司的议案》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